（上接B599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未盈利的除外），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47.0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截至2022年3月31日，鉴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253.50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5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前沿生物）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4日

至2022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9.05	发行数量	√
9.06	限售期安排	√
9.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8.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6	《关于修订〈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9.01	《关于选举 DONG XIE（谢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2	《关于选举 CHANGJIN WANG（王昌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3	《关于选举 RONGJIAN LU（陆荣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4	《关于选举温洪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01	《关于选举 CHI KIT NG（吴智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关于选举 KAI CHEN（陈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3	《关于选举王广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1.01	《关于选举曹元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1.02	《关于选举朱玉婷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17，议案18.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16，议案18.05~18.06，议案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1	前沿生物	2022/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2年5月24日下午13:00—14: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 前沿生物）

(三)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如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与会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测量与会股东的体温，并视情况查阅其行程码或要求其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不符合届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三) 如因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导致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五)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六)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 前沿生物

邮编：210012

联系人：高千雅

电话：025-69648375

传真：025-69648373

电子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9.05	发行数量			
9.06	限售期安排			
9.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9.08	上市地点			
9.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8.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8.06	《关于修订〈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关于选举 DONG XIE（谢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2	《关于选举 CHANGJIN WANG（王昌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3	《关于选举 RONGJIAN LU（陆荣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4	《关于选举温洪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1	《关于选举 CHI KIT NG（吴智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2	《关于选举 KAI CHEN（陈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3	《关于选举王广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1	《关于选举曹元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2	《关于选举朱玉婷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8月完成。

2、假设注册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限制性股票归属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5.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02.22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持存在减亏20%、持平、增亏20%三种情形，依此测算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以上仅为基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目的所作出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9,760,000	359,760,000	379,760,000
假设1：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亏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055,946.80	-208,044,757.44	-208,044,75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022,153.61	-248,817,722.89	-248,817,72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9	-0.66
假设2：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055,946.80	-260,055,946.80	-260,055,94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022,153.61	-311,022,153.61	-311,022,15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82
假设3：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亏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055,946.80	-312,067,136.16	-312,067,13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022,153.61	-373,226,584.33	-373,226,58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4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4	-0.9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不会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推动公司新冠小分子药物研发，满足全球市场需求，助力抗击疫情

（1）全球新冠疫情或将长期持续，小分子药物为新冠治疗提供有效救治

在全球疫情反复的背景下，新冠药物需求日益增加。根据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3月，全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总数超过4.60亿例，全球累计死亡病例超过607万例。

在全球多国放宽疫情管控、病毒不断变异、部分疫苗对变异毒株保护效力降低、新冠特效治疗药物需求尚未被完全满足的背景下，全球新冠疫情可能长期持续，抗病毒药物将为疫苗接种后的突破性感染以及未接种疫苗的感染者提供有效救治。

（2）公司新冠小分子药物FB2001，技术路径优异，试验数据显示对主要变异毒株均有效

公司在研产品FB2001，为注射用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蛋白酶抑制剂，拟用于治疗新冠肺炎住院患者。公司拥有FB2001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

FB2001具有明确的药物作用机制：蛋白酶抑制剂，靶向3CL蛋白酶。3CL蛋白酶（又称主蛋白酶Mpro）是一种半胱氨酸蛋白酶，是在冠状病毒中发现的主要蛋白酶，参与病毒中pp1a和pp1ab蛋白切割，成为成熟的16种非结构蛋白，这些非结构蛋白参与亚基因组RNA的合成，在病毒生命周期中发挥重要作用。3CL蛋白酶抑制剂通过与3CL蛋白酶结合，使其无法再正常结合底物，从而抑制病毒复制，3CL蛋白酶序列高度保守，其抑制剂在临床前研究中可展现出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SARS-CoV-2主要变异毒株的抑制活性；同时，由于3CL蛋白酶没有人类同源物，安全性良好。

FB2001具有广谱抗病毒活性：研究显示，FB2001 对主要流行的SARS-CoV-2变异病毒株阿尔法、贝塔、德尔塔、奥密克戎均具有高效广谱抑制活性。FB2001对新冠肺炎病毒3CL蛋白酶的抑制活性IC??为0.053 ±0.005μM，上述研究成果已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科学》（Science）并作为封面文章刊登。

FB2001无需联用药代激动剂：研究显示，FB2001单药在人体的药物浓度已达到预测的有效剂量，无需联合药代动力学增强剂（如利托那韦等），可以减少因使用药代动力学增强剂出现的潜在药物相互作用风险，从而满足新冠肺炎住院患者对安全性高、药物相互作用小的抗新冠病毒药物的需求。

综上，公司在研产品注射用FB2001技术路径优异、安全性好，截至目前的研究试验数据显示，FB2001对主要流行的新冠变异病毒株均有效。

（3）公司产品FB2001是国内开发进度最快的3CL蛋白酶抑制剂，符合我国抗新冠小分子药物自主可控的战略方向

全球已上市的新冠小分子药物均表现出相对显著的治疗作用，国内也有多家药企布局新冠小分子药物的开发，处于不同的临床开发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已同意公司开展FB2001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II期临床研究，FB2001美国I期临床即将完成最后一个剂量组的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FB2001研发进度在已知3CL蛋白酶抑制剂中进度位于国内第一、全球前列，有望成为我国首个3CL蛋白酶抑制剂，符合我国新冠小分子药物国产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全球主要的3CL蛋白酶抑制剂如下：

药物名称	靶点	研发机构	适应症	给药方式	研发进度
Paxlovid	3CL	辉瑞	轻、中度门诊患者，且伴有高危风险	口服	已获批（美国、欧洲、中国）
S-217622	3CL	盐野义制药	轻、中度门诊患者，且伴有高危风险	口服	FDA批准IND；全球III期启动
FB2001	3CL	前沿生物	住院患者	注射	国际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已获CDE批准；美国临床I期试验即将完成
SIM0417	3CL	先声药业	-	口服	IND国内获批
EDDC-2214	3CL	云顶新耀	-	口服	临床前
ASC11	3CL	歌礼制药	-	口服	临床前
RAY004	3CL	众生药业	-	口服	临床前
VV993	3CL	君实生物	-	口服	临床前

（4）全球3CL蛋白酶抑制剂开发主要针对轻、中症门诊患者，公司产品FB2001将填补全球住院人群治疗市场的空白

目前已上市的新冠小分子治疗药物，如辉瑞Paxlovid、默沙东Molnupiravir等，均适用于轻、中症患者，仅吉利德Remdesivir（瑞德西韦）适应症范围包括住院患者，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新冠住院患者的3CL蛋白酶抑制药物，存在较大的市场空白。

根据吉利德财报，2021年瑞德西韦实现销售收入55.65亿美元，同比增长98%，已在全球累计治疗超过1,000万患者，在美国有超过50%的新冠肺炎住院患者使用瑞德西韦进行治疗。

2021年12月至今，奥密克戎毒株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主要流行毒株，根据吉利德财报，2022年第一季度瑞德西韦实现销售收入15.35亿美元，同比增长5%。

作为目前上市产品中唯一用于住院患者的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瑞德西韦庞大及快速增长的产品收入规模代表了全球新冠肺炎住院患者治疗领域，具有可观的市场规模及增长空间。

公司注射用FB2001拟适用人群为全球新冠住院患者，这类患者主要包括高龄、患有基础疾病、低免疫力及未接种疫苗的高风险人群，该类群体在新冠疫情下面临的风险远高于青壮年群体，并且大多都有进行相关疾病的药物治疗。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冠小分子药物研发，助力抗击疫情，填补全球市场空白，推进我国新冠小分子药物自主可控。

2、增强公司创新药物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是创新药企业的发展基石和核心竞争力。医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生命周期有限，技术迭代升级较快，创新药企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储备拓展研发管线产品，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为持续增长、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全球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以进行创新产品的开发，从而保持行业领导地位和产品体系的竞争力，创造新的增长点。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传统制药企业和创新药物企业纷纷开展了一系列接轨国际技术水平的创新药物研发，带动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快速发展。

在这一趋势当中，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才能保障公司适应境内外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巩固产品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新冠小分子原创新药的研发进程，拓展公司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广度和深度，为公司实现更多可商业化的产品奠定基础。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抓住机遇快速发展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使公司拥有足够的长期资金，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可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进程，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本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配置完整、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公司持续研发实力打下了基础。

在研发技术方面，基于自主创新，公司拥有多项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并已全面应用在各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当中，实现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公司已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储备，积累了大量新药开发的经验，能够高效的推进在研产品的临床进展。

在产业化方面，公司拥有GMP认证的生产设施、中国市场的医学推广团队和海外市场开拓团队。公司自主研发出艾可宁的生产工艺，包含原料药核心生产工艺、制剂配方。公司的团队在医药研发、药物制造、市场准入、商务运作、推广销售等方面均具备丰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创新、稳定生产和市场开拓打造了坚实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加强研发与市场开拓，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自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则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签署并认真履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号) 的规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9,96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9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4,18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6,889,920.4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7,290,079.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2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5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3月31日止均履行正常。

本公司分别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4,267,263.20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079.54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15,139,704.50
其中：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08,137,412.17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09,979,268.98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21,246,106.0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880,509.25
补充流动资金	321,896,408.07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762,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670,438.14
减：开立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注1）	3,553,549.9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4,267,263.20

注（1）：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5.35万元开立保函而存储于保证金账户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月牙湖支行	125905285110015	3,540,000.00
招商银行月牙湖支行	125905285110406	13,549.98
合计		3,553,549.9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2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001599823	580,750,000.00	156,251,582.35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24871300179	290,375,000.00	8,441,032.64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40000002814	57,500,000.00	4,252,303.72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125905285110804	290,375,000.00	197,767,410.85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125905285110605	284,416,379.54	11,968.17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632427707	32,023,700.00	11,307.44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1140188000085305	46,900,000.00	4,716,197.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93130078801100000921	134,950,000.00	10,793,830.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93170078801700000233	-	2,018,210.22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32828	-	3,42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1,717,290,079.54	384,267,263.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337,248.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109号《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21,337,248.30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3月31止，本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5,528,280.31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62,000,000.00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23040转开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19/04/2022	3.15%或3.35%
浦发银行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	不适用	1.35%
浦发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	不适用	1.35%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90D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7/04/2022	1.56%-3.20%
江苏银行新街口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7期3个月B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	16/05/2022	1.40%-3.53%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057期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	14/04/2022	1.60%-3.50%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04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5/05/2022	1.60%-3.40%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	不适用	1.35%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6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	04/04/2022	1.00%-3.48%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11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	27/05/2022	1.00%-3.47%
华泰证券	华泰聚益22513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收益型凭证	25,000,000	05/07/2022	1.40%-7.90%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22009号（股指篮子）	本金保障收益型凭证	25,000,000	05/07/2022	1.00%-9.10%
合计			762,000,000		

除上述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8.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9.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079.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5,139,704.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	191,748,17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年度：	301,728,667.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1-3月：	121,662,863.17

序号	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08,137,412.17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08,137,412.17	-26,812,587.83	不适用
2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09,979,268.98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09,979,268.98	-1,051,520,731.02	不适用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6,900,000.00	46,900,000.00	21,246,106.03	46,900,000.00	46,900,000.00	21,246,106.03	-25,653,893.97	不适用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53,880,509.25	57,500,000.00	57,500,000.00	53,880,509.25	-3,619,490.75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21,896,408.07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21,896,408.07	5,456,328.53（注1）	不适用
	合计		2,000,850,000.00	1,717,290,079.54	615,139,704.50	2,000,850,000.00	1,717,290,079.54	615,139,704.50	-1,102,150,375.04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1,896,408.07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316,440,079.54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项目名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2020年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2021年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2022年1-3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未对募投项目的效益做出承诺。